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

102 年 9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；102 年 9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通過

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

106 年 10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；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；106 年 12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；10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；112 年 6 月 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4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、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中心教師升等評評分依送審要件不同，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項目有不同比例規定。

(一)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研究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50%、「教學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35%、「服務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15%。

(二)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研究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20%、「教學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60%、「服務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20%。

三、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，最高採計至 100 分。

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研究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50%；其研究成績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，其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85%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15%。

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研究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20%，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目之全部成績。

研究項目成績之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規定辦理。

四、教學項目成績最高採計至 100 分。

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教學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60%；其教學項目成績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，其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70%，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 30%。

教師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，「教學」項目成績占總分 35%；其教學基本義務、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。

教學項目成績之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規定辦理。

四之一、本中心教師以「專門著作」及「教學實踐研究類之專門著作」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評分方式如下：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

(一)期刊論文

1. SCI&SSCI, IF \geq 25、SCI 1~20%、SSCI 1~45%、A&HCI：60 分
2. SCI 21~100%、SSCI 46~100%、TSSCI、THCI、EI、匿名法政學門：30 分
3. 匿名審查期刊論文：25 分
4. 國際性研討會之相關著作或國內外相關領域之雜誌專論：20 分
5. 國內研討會之相關領域著作：10 分

上述著作須為第一~第四作者方始計分，其餘作者得 0 分，且至少一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
(二)專書：單一作者，每一本給予 20 分；二人合著者每一本給予 10 分；三人以上合著者每一本給予 5 分。

(三)專章：每一章 2 分。

以「技術報告」提出升等者，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參照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表格甲）：技術報告—技術研發」或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表格甲）：技術報告—教學實踐研究」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。

以「文藝創作展演」提出升等者，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參照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表格甲）：作品及成就—藝術」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。

以「體育競賽」提出升等者，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參照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表格甲）：作品及成就—體育」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。

五、服務項目成績依下列各分項成績計算，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，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15%或 20%。

服務項目成績之計算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中心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